

偿付能力报告

季度报告摘要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2018 年第 3 季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指标	6
三、	实际资本	6
四、	最低资本	7
五、	风险综合评级	7
六、	风险管理状况	7
七、	流动性风险	9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郑京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42
开业时间：	2008 年 3 月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股东：	本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持股比例 10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 Ltd）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伟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021-6035929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见下文

（1）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季度末，本公司董事会有 5 位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Jonathan Rake 先生

经银保监会批准，Jonathan Rake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52 号。

Jonathan Rake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瑞再企商保险，在新加坡办公，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亚太地区首席执行官至今。Rake 先生还是瑞再企商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也是瑞再企商全球运营管理团队的成员。Rake 先生十分熟悉亚太市场，他在领导瑞再企商保险的第一个年度财政计划中实现了 20%的盈利。

Jonathan Rake 先生拥有 17 年丰富的保险业从业经验，其中近 10 年一直在亚太地区担任领导职务。加入瑞再企商保险之前，Rake 先生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苏黎世保险（新加坡）的首席执行官。

——副董事长 郑京炜 先生

经保监会批准，郑京炜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667 号。

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我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于 2016 年 10 月起任我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此前，他在美国总部工作一年，负责美国的非寿险客户的业务发展。

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

郑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和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董事 秦明慧女士

经银保监会批准，秦明慧（Meng Hwi Chin）女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201 号。

秦明慧女士于 2015 年 8 月加入瑞再企商保险，担任亚太地区首席财务官至今，负责亚太地区所有的财务事宜。秦女士还是瑞再企商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秦女士率领团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断调整公司的财务目标运营模式，以确保公司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相关以及顺应公司业务的变化。

秦明慧女士在新加坡、伦敦和慕尼黑的保险领域工作了近 20 年，同时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会计经验。加入瑞再企商保险之前，秦女士曾于安联保险新加坡和慕尼黑分别任职负责财务方面的工作。

——董事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

经保监会批准（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1023 号），Suzan van de Kerk 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公司董事。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毕业于格罗宁根大学（Rijks Universiteit Groningen），拥有荷兰法律与财政法硕士学位、还拥有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学硕士学位。

她在保险领域工作了 15 年，在人力资源、理赔和运营不同职能上拥有丰富经验。她于 2014 年 4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担任亚太地区运营负责人至今。

她现在领导着亚太运营部门的 80 人团队每年负责 6500 多份保单的运作。另外 Suzan 还被任命为直保基础保险战略和业务发展的亚太区负责人。

——董事 Samrat Dua 先生

经保监会批准，Samrat Dua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6）1247 号。

Samrat Dua 目前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直保基础保险项目与信息技术负责人，

同时其也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Samrat Dua 曾负责管理瑞再企商实现项目，该项目为北美洲地区开发了一个领先的运营平台。他还曾负责管理企商直保基础保险项目。

Samrat Dua 于 2005 年加入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他拥有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以及特拉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98）。

（2）监事基本情况

—— 监事 温淑仪

经保监会批准，温淑仪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温淑仪女士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了法学和会计学的双学士，曾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学习。她在马来西亚拥有律师资格并且是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

温淑仪女士作为法律总顾问在香港办公，她是法务部门的董事经理以及瑞士再保险亚洲管理团队成员。温淑仪女士负责瑞士再保险在亚洲地区与财产险，意外险，生命及健康运营相关的法务事务管理。值得一提的是，温淑仪女士和她的团队为瑞士再保险亚洲所有办事处提供业务拓展，产品开发，合规，注册以及企业的法律咨询事宜。

温淑仪女士在 1997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并曾在苏黎世和伦敦办公。在 2003 年瑞士再保险在香港成立亚洲法务团队前，她在苏黎世总部担任法务和理赔部门的高级法务顾问。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京炜：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036 号。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我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此前，他在美国总部工作一年，负责美国的非寿险客户的业务发展。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

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郑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和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方军青：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68 号。方军青女士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我司中国区业务发展负责人。其毕业于北京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军青拥有保险业十余年从业经验，历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纪渠道及客户管理部中国区负责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险事业部销售渠道部中国区负责人，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从业期间，运用丰富的保险经验，了解中介渠道和客户的保险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保险解决方案，保险产品与风险管理服务。

欧洋：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597 号。欧洋（英文名 Holly Yang Ou）女士毕业于澳大利亚 Macquarie 大学，获精算金融学士学位，并是澳大利亚精算协会正式会员，获得财产险精算师和风险精算师认证。历任悉尼苏黎世保险公司和悉尼 QBE 保险公司从事车险精算工作 6 年，负责商车定价，准备金，业务监控工作。2005 年加入上海普华永道精算咨询，任职高级经理，带领团队参与亚太区各种收购，并购，咨询及审计项目。她于 2015 年加入我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和首席风险官。2017 年 9 月起，开始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整体中后端的运营管理工作。她有近二十年的财产保险经验，对中国的保险业也有深刻的认识，目前是我司负责精算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我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银保监会的行政许可系统正式报送公文关于 Holly Yang Ou（欧洋）拟任我司总精算师的资格申请。

杨静淇：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保监许可〔2015〕313 号。同时担任公司责任险负责人。毕业于北京语言文化大学获英国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并具有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生学历。具有 21 年保险业从业经历。从业期间，在责任险保险业务、团队管理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工作经验，展现出了超强的领导力水平。历任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上海代表处副代表和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3 年 10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责任险/财产险临分负责人。

李伟华：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任我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

868号。2015年5月7日起任我司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96号。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历任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

丁兆颖：2017年8月17日起任我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17号。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持有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和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

王雯晶：2018年5月16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4号。王雯晶女士2017年11月6日加入瑞再企商，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王雯晶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保险精算）专业毕业，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精算师（FI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此前她曾在国内外保险行业工作1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历任普华永道高级精算咨询，安盛保险亚太总部风险管理经理、亚美国际咨询精算高级经理。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	23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6,929.40	18,895.9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	23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6,929.40	18,895.99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	B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7,286.03	7,300.34
净利润(万元)	-419.32	125.8
净资产(万元)	34,556.23	34,905.83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万元)	93,468.29	86,590.55
认可负债(万元)	60,339.31	53,432.98
实际资本(万元)	33,128.98	33,157.57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3,128.98	33,157.57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万元）	16,199.58	14,261.57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3,621.66	3,252.2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74.61	629.0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3,544.64	11,849.0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万元）	2,842.70	2,614.41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万元）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301.36	1,145.67
附加资本（万元）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最近一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估中，评估结果由 B 类升为了 A 类，这表明我司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并达标。

瑞再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各地的市场成熟程度，设置有区别的本地风险管理部门架构。按照计划，我司风险管理部门设置的目标是融入瑞再集团全球风险管理体系并成为其有效的组成部分。瑞再集团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及工具将被引入我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我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

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Group Risk Policy），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Group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 BU Commercial Solutions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

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当地风险管理部门撰写的当地风险管理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已正式生效。本土制度的撰写有助于我司更有针对性地应对当地的风险状况。我司将依靠集团的支持，结合偿二代分类监管评价的机制，不断完善本地风险管理体系。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许多风险管理职能由集团层面（或瑞再企商保险母公司层面）的工作人员直接处理。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位于本地的高级风险经理。中国区首席风险官于 2017 年 11 月入职，并已获得银保监会正式任职资格批复。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首席风险官会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向中国区的首席运营官报告。

上述风险管理职能均由分布在区域内操作风险管理、监管事务及精算等部门提供支持，同样瑞再企商保险位于欧洲的风险管理团队也对其提供指导和支持。

从制度政策来说，我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于中国公司的特点和中国监管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本地化制度。我司沿用集团公司的一系列集团政策，集团政策囊括了保险公司健康运作的方方面面，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此外，由当地风险管理部门撰写的当地风险管理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已经正式生效也已生效。每季度，首席风险官将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供沟通潜在风险的平台。管理层通过讨论得出控制风险的方案，并追踪风险的发展，在下次论坛中重新评估，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的风险团队。最后，如前所述，我司也根据监管要求和结合中国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出单客服、IT 架构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通过合适的方式及渠道向全公司发布适用，部分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也将一并上报银保监会，并定期更新其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我司已经根据 2018 年初广东保监局的 SARMRA 评估反馈，制定并展开了 2018 年的 SARMRA 整改计划。在 2018 年三季度，我司已完成当年的 SARMRA 自评估，各项改进措施也平稳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进一步提高。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1,055.49	-4,686.20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511.17	415.38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305.81	330.02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184.67	202.4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893.35	463.15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749.15	598.81

注：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净现金流方面，我司 2018 年 3 季度的净现金流为 1055.49 万元，较上季度的净现金流-4,686.20 万元增加了 5,741.69 万元。公司与再保关联方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在 2018 年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中约定将关联方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存放在我司的再保待结算款项转为以存款资金形式的担保，以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本季度我司收到再保关联方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2017 年三季度至 2018 年二季度摊回理赔款约 1,800 万元。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由于截止到本季度末的定期存款较上个季度末余额增加了 5,485.23 万元，主要投资资金包括 340 万美元的定存以及为期一年的人民币定存 2,000 万元，但总体的一年以内的流动性比率较上个季度末未有明显的变动。纵观 3 个月的流动性投资资产，整体变化甚微，依旧保持接近于 20%的投资资产总额的比重。

在压力情景 1 和压力情景 2 下，未来一个季度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同时优质资产较上季度增加，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有所上升。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此类情况。